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變更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舉行地點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北京地區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地點已改至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九洲電器大廈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除變更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舉行地點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及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時間及日期，以及審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之決議案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問，若股東已經依據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回執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或回執對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言，仍然有效，該股東無須再次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回執。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請注意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舉行地點變更。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及仲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張甄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